

##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颖翱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公司股东陈颖翱女士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06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6,12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并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

公司于近日收到陈颖翱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颖翱女士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为 2,510,500 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3114%。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陈颖翱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11 月 26 日	4.02 元/股	1,500 股	0.0002%
	大宗交易	2020 年 12 月 4 日	3.93 元/股	2,509,000 股	0.3112%
	合计	-	-	2,510,500 股	0.3114%

股份来源：协议受让大股东所持股份。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陈颖翱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313,000 股	5.0002%	37,802,500 股	4.6888%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3、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减持变动后，陈颖翱女士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三、备查文件

- 1、陈颖翱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一日